

# 南京工业大学文件

南工校实〔2026〕2号

## 关于建立PI（导师、实验室负责人） 实验室安全责任清单制度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为进一步压紧压实实验室管理主体责任，将安全责任落实到岗、到人，切实保障师生生命安全与教学科研活动有序开展，根据《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南京工业大学实验室安全环保管理办法》相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PI（导师、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安全责任清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PI（导师、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安全责任清单

**第一条** PI（导师、实验室负责人）是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须与所属实验室相关实验人员签订安全责任书或承诺书，压紧压实责任。

**第二条** 严格落实上级部门、学校、二级单位实验室安全与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制定实验室相关管理规范（包括安全操作规程、仪器设备使用注意事项、应急预案和安全值日制度等），组织落实管理制度及安全标识张贴明示工作，监督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和实验操作规程的执行情况。

**第三条** 建立并定期更新实验室危险源台账（包括易制毒、易制爆等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实验动物、危险废物等），加强危险源的采购、运输、存储、使用、转移、处置等流程全周期管理。

**第四条** 做好实验室安全与环保设施建设、管理及日常维护，配备个人防护用品。定期对实验室仪器设备（含大型仪器、高温高压高速运转类设备、加热及制冷装置、自制设备、气体管路、通风橱等）进行检修保养。

**第五条** 对实验项目在实验室实施过程中所涉及的内容进行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估和控制，制定现场处置方案，指导有关人员做好安全防护。

**第六条** 建立健全所属实验室重要危险源风险清单。实验人员开展实验前应进行安全风险分析，尤其是改变关键参数必须重新进行分析，通过审核后方可进行实验。

**第七条** 严格落实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对实验室人员进行安全知识、仪器设备操作、个人防护和应急处置等方面的教育培训与考核，确保实验人员能够正确、熟练使用灭火器、灭火毯等消防器材，严禁未通过考核实验人员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

**第八条** 定期开展本实验室安全与环保自查，积极配合上级部门、学校、二级单位各项安全检查工作，做好安全检查记录；落实安全隐患整改工作，细化隐患整改的方案、时间、措施及责任人等事项。

**第九条** 加大安全教育宣传力度，增强师生安全意识，按照“全员、全面、全程”的要求，创新宣传教育形式，开展实验室安全和环保宣传活动，建设有专业特色的实验室安全文化。

**第十条** 具体负责协助政府部门及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做好本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或应急处置事件的调查与责任追究等工作。